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6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9日
聲請人	吳銘圳
案由	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監簡上字第12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9條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、法務部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法矯字第0940902500號及103年10月22日法矯字第10303009870號函（下合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9條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11年4月11日作成，並於同年4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至112年9月25日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61號吳銘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